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辦法

- 一、各系、所學生均可作校外參觀實習，以在臺北市或附近公民營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參觀，實習以不超過一日並不得影響正課為限，但特殊機構須經系、所主任呈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生外出參觀申請單須於十天前，由各率領教師簽名，經各系、所主任同意後送技術研究發展處登記發文，並會教務處、學務處。如需借用校車，並知會總務處。
- 三、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參觀，應由系、所主任或指定其他教師一人為領隊，學生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率領教師准許外，須全體一律參加，並須服從率領教師之指導。
- 四、負責教師須將參加學生分成小組，以便督導，每組人數視參觀機構要求適當調整，指定學生一人為小組長，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，率領教師於出發或離開返回必須點名。
- 五、參加學生，均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起居作息行止，均須遵守集體規定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 - (二)嚴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及其他不良行為。
 - (三)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物品。
 - (四)須穿戴參觀場所規定之衣帽。
 - (五)率領教師於進出機構或其他危險場所參觀時，須清點人數，學生不得爭先恐後，且須依照小組排定次序。
 - (六)整肅儀容，保持清潔，須遵照率領教師指定時間地點聽候點名。
- 六、參加學生應辦理平安保險，其費用由學生自理；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參觀日期經商洽後，須如期前往，不得藉故改期。
- 八、學生參觀安全應由率領教師時加注意、妥善照顧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技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實填妥參觀單位名稱、地址、參觀時間及申請時間，以便發函。
- 二、校外參觀應配合課程需要，不得影響校內正常授課。
- 三、調課需經原授課老師同意，並需安排補課。
- 四、請領隊老師簽章同意並務請負責確認參觀連絡事宜、參觀秩序及學生安全。
- 五、凡經參觀單位同意前往參觀者，不得任意更改時間或爽約不去，以免影響校譽。
- 六、遠程參觀當日無法返校者，須另附家長同意書，另須保險者，請自行辦理。
- 七、如需申請校車，請另行向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派車單，並取得同意後再行申請參觀。
- 八、請於排定參觀日期十日前(不含例假日)申請，以候對方覆函，未依期限辦理者，本處得不受理。

九、學生申請校外參觀程序：

